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參與意願書

- 一、 本人目前為失業狀態，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願意參與為**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之輔導個案**，並接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稱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推介至合適之工作。
- 二、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
- 三、 本人確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認定方式如附表）：（請勾選）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年滿40歲至65歲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 學習障礙者。
 -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者。
 -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 四、 本人於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
- 五、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2. 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3.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4.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5.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 六、 本人同意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合計補助六個月為限。
- 七、 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補助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
- 八、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不得領取本補助已領取者須繳回所領款項。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